

貳拾、法 制

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2年7月至12月審議訴願案計593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57件、駁回338件、訴願人撤回16件、移轉管轄11件、不受理71件。
2. 112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39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2年7月至12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95件，包含拒絕賠償61件、協議不成立3件、撤回24件、移轉管轄1件、協議賠償2件、訴訟賠償4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13,920,979元。
2. 112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23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2年7月至12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4件，包含制(訂)定5件、修正18件、廢止1件。
2. 112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92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二、法制研習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(二) 112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1場，參加人數合計531人次，包含「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各論-行政契約、送達研習班」、「法制學術研討會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能源法制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原鄉法律諮詢服務-那瑪夏場」、「原鄉法律諮詢服務-桃源場」、「原鄉法律諮詢服務-茂林場」及「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-ChatGPT：公務員第一次學習就上手」等。